# 崇左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机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172-KWZB

采 购 人: 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1	
一、总则	11
二、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评审及谈判	16
五、成交及合同	16
六、验收	19
七、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29	
第二节 评审原则	
第三节 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44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血液透析机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J1-250172-KW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TDZC2025-J1-00706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机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53.10万元

最高限价: 53.10万元

采购需求: 血液透析机 3 套: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设备30天内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竞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 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注:①政府政采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采购文件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谈判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竞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竟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联系方式:唐 工 0771-2023821、;评标分会场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楼科文公司电子评标室,联系方式:何工 0771-2023987。

8、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天等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项目联系人: 张科长

联系申话: 0771-353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 唐 治

联系电话: 0771-2023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治

电话: 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 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b>响应</b> 材料; 公章,
公章,
公章,
应处
除自
委托
响应
并加
1盖供
理)
<b>造供</b>
编写
公章
生"广
]作与
伴随
运输
所有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
		称: , 银行账号: ); 采用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
		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
		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
		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
		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
		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
		竞标保证金。
10.0	المال وقدر المال كالمال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
18. 2	响应文件编制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评审专家人数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25. 2	响应文件解密	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
		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
		响应文件无效。
	(, A), \ — \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负偏离要求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_项。
26. 2	M. 22.11 See 5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谈判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
L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 则	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
28	<b>厦约保证金</b>	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②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挂财采(2015) 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 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W 7474-1177-224-04-1-
D区五层
D L L L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其他 )为计费
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准价格上浮%)收
支行
明;除谈判文件中有
(澄清公告)、竞争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澄清公告) 与同步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解释。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
		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
		"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
		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
		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
		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
		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
		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 ■ 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34. 2	其他	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
	, (1 <u>0</u>	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一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
		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竟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 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合同签订期: 自本项目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 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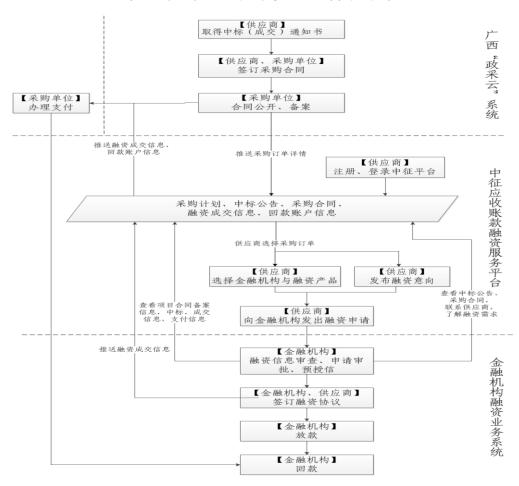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附件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 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 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 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 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 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 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10号—13号房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 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71021
部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0771-8813013 0771-8871021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龙州县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 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大新县	店)A 幢楼1 楼铺面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	0771-8622237
村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5] 36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5、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指标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含)数以上的竞标无效。
  - 7、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含单价),以免耽误报价。 采购预算: 53.10万元

- 木内以弁: 55.10 // /l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名称	数量	所属 行业	采购预算单 价(万元)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血液透析 机	3 套	工业	17. 70	一、技术特点 1. 适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采用 ≥ 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具备先进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更精确。

- 4. 具备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 7. 具备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 更准确。
- 8. 具备醒目的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 9.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30 分钟以上。
- 10. 可使用 10mL、20mL、30 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 11. 引导式操作界面, 医护人员操作更加简单、快捷。
- 12. 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 13. 具有在线 kt/v 监测,评估透析充分性。
- 二、技术参数:
- ▲1. 动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 精度可达: ±10 mmHg
- ▲2. 静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 精度可达: ±10 mmHg
- 3. 跨膜压监测:-180mmHg~600mmHg, 精度可达: ±10 mmHg
- ▲4. 透析液流量: 100mL/min~800mL/min, 精度: ±5%
- 5. 透析液温度范围: 33℃~40℃, 精度±0.5℃
- 6. 透析液电导率:  $12\text{mS/cm} \sim 18\text{mS/cm}$ ,精度:  $\pm 0.1$  mS/cm
- ▲7. 血流量: 30~600mL/min, 精度±10%
- ▲8. 超滤控制 超滤率: 100~5000mL/h, 精度: ± 30mL/h
- 9. 肝素泵注入流量: 0~10m1/h
- 1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 mL 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 11. 漏血监测: 可监测≤0. 35mL/min 的漏血(HCT32%)
- 12. 消毒功能: 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 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C
- 13. 供水条件温度: 进水压 1.5~7. 0bar 进水温度 5~30℃

二、涉及项目的其	- 他 更 安				
一、沙灰项目的关	《 <b>四女</b> 》 				
规范标准	本				
	作的, 按取机构性以我同构性机门。				
一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术规格、物理特性 等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				
	的不予签收。				
	3.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				
	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成交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				
采购标的验收标	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准	5.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 验收时,必须提供所有竞标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与谈判文件要求相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				
	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本章《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三、商务条款					
1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质期≥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				
日起记	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				
质保期   //////	满后,终身维护。				
2	2.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				
	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件				
售后服务   ****	并负责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 内工具 器材以及美兹弗 运费和相关税费 构出成态人自理				
要求	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人自理。 质量服务要求				
	灰里瓜分安水 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				

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 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

- 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5 个工作日时,成交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配件最后调换,成交人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 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 5. 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 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
- 6.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设备 30 天内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 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付款条件

-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成交人(乙方)提供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不计利息)。
-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 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 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报价及其 他要求

- 1. 本项目竟标货物须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 2. 竟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 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页任和贺用。 2. 竞标时竞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有 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限、本地服务机构、备件库,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 3.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 成交供应商不是产品生产厂家的, 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
	诺证明原件。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
医疗器械	械产品的,竞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注册证	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
	标无效。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
	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
	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
	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 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 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心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二、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u></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	商直接控股股东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 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
1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2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	商直接管理关系	<b>《信息表</b>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	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 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 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	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必密;	
□我方本次	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名	字有:	;
7. 与本谈判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b>ゔ:</b>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	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格式)

(所有成	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
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
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竟	京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	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	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	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石	x 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	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技	医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	5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	刃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	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	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	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	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u>:</u>		o
5、本联合体中 <u>,</u>	(某成员单位名》	弥)为(请填写	: 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	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
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	[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号;如联合体成员中有	多个小型、微型
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1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分,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	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	. ,	已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	协议书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5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章)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重	章)
N H			<b>.</b> .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b>:</b>	(签字或盖章	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_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 <u>(</u>	供应商名称	<u>)</u>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附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五、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多	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	(名称)	与	(	联
合体	其他成员	员名称)签订	的《联合	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	牵
头人	.名称) 自	的法定代表)	٧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	并
代表	我方全村	汉办理针对_	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	勺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多	委托代理人的	的签字事」	页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b>Σ Π4 1 4</b>	HL 1 4		附	件在响应文件中	页码	立品 1 形 乙 1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货物需求偏离表

# 货物需求偏离表

	93	124	1117	11-	MIM	1-1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1	偏离说明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采购需求(**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 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配置清单

#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	业力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b>ブ</b> レ	100	ПH	1 4	14	`	
致:	(米	炒	人名	7怀	)	:

我方_	(供应商	名称)系中	华人民共和国	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止:		o
我方	愿意参加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 1号:	<u>)</u> 项目	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	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	其竞标产品和	口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	关事项	页郑重声明
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	L秘密的内容有: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1	可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
任日	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主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名称 <b>:</b>		项目	编号:分标:				_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质保期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									
优惠及其它:									
ì	商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格型号 A 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A 计(也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A 计同:	商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格型号 上产厂家 格型号 上产厂家 格型号 上个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上下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升) 上间:	商名称:	商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2 2 2 2 3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商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个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于) 《 2 (	商名称: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 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3称:		
	号: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六、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_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b>:</b>
	A.T.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崇左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	称)	合同
采	购项目编号:		
采	购计划编号:		
采	购人:		

中标供应商:\_\_\_\_\_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b>采购</b> 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1							
2							
人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第二条 产品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7款处理。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 交付地点: 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所有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 (不计利息)。
- 2. 在甲方付款前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 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 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u>年</u>。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再延长<u>年</u>,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乙方售后服务承诺</u>小时内到 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5.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 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验收时,必须提供所有竞标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谈判文件要求相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通知甲方接货后,甲方迟延 3 个小时以上受领的视为已交付。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而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每逾期一天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3%的逾期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1%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部分货款额的 10%,超过 1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 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 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

- 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